

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11011523210200007226-XM001

项目名称：大兴区区域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
集成）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乙方：北京兴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路 2 号院 1 号楼御园
小区一层服务站内 1033 室

2023 年 06 月

目录

一、合同文件	4
二、工作成果和数量	4
三、付款方式	4
四、本合同项目移交时间、地点和安装	5
五、合同一般条款	5
六、合同特殊条款	12
七、保密条款	12
八、其他条款	13
九、 相关附件	14
9.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9.1.1. 单项名称（基层门诊自助服务）	14
9.1.2. 单项名称（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和数字证书采购）	15
9.1.3. 单项名称（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设备）	17
9.1.4. 单项名称（基层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18
9.1.5. 单项名称（智慧家医语音随访系统需求）	19
9.1.6. 单项名称（体检信息系统需求）	20
9.1.7. 单项名称（基础支撑资源项目需求）	21
9.1.8. 单项名称（健康大兴 APP 升级改造）	22
9.1.9. 单项名称（智慧健康分析展示平台）	23
9.1.10. 单项名称（卫生综合管理智能数据分析平台改造（BI 管理））	24
9.1.11. 单项名称（密评改造）	25
9.1.12. 单项名称（集成服务）	27
9.2. 技术规格响应表	28
9.2.1.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基层门诊自助服务）	28
9.2.2.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和数字证书采购）	31
9.2.3.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设备）	99
9.2.4.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基层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107
9.2.5.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智慧家医语音随访系统）	126
9.2.6.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体检信息系统需求）	136
9.2.7.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基础支撑资源项目需求）	148
9.2.8.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健康大兴 APP 升级改造）	152
9.2.9.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智慧健康分析展示平台）	162
9.2.10.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卫生综合管理智能数据分析平台改造（BI 管理））	167
9.2.11.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密评改造）	169
9.2.12.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集成服务）	174
9.3. 售后服务承诺	175
9.3.1. 自助服务终端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175
9.3.2. 北京数字认证售后服务承诺	176
9.3.3. 日志系统售后服务承诺	177
9.3.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健康大兴 APP 升级改造、城市大脑的智慧健康分析展示平台、商用密码改造等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178

9.3.5. 智能语音外呼系统服务承诺函	179
9.3.6. 体检信息系统、接口、合理用药密码改造等服务承诺函	180
9.3.7. 中间件服务承诺函	182
9.3.8. 国密门禁管理系统服务承诺函	183
9.3.9. 态势感知、检测探针、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服务承诺函	185
9.3.10. 区域影像认证与密码应用改造	186
9.3.11. 区域心电认证与密码应用改造	187
9.3.12. 售后服务承诺	188
十、中标通知书	189

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工作成果和数量

本合同工作成果：

1. 合同总价

产品类型	数量	合计(RMB 元)	备注
大兴区区域智慧医疗信息化 建设项目（项目集成）	1	18064000.00	
总计	小写：18064000.00（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肆仟元整）；		

合同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肆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项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原款额退还。

2. 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1）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2）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7225600.00）

3. 其余款项支付方式

（1）完成合同中规定内容建设后，各采购分项进行单项初验。采购分项通过单项初验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进行单项终验。单项终验通过后且财政资金到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至各单项合同款的 40%，支付总额度不超过合同款的 80%。

（2）各采购分项完成终验后，进行项目审计，项目通过审计且通过项目中要求的测评且财政资金到账，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四、本合同项目移交时间、地点和安装

1. 交货日期:

软件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整体开发部署及联调并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硬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部署及联调并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

2. 项目交付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交货方式:

乙方通过亲自上门方式，将产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

乙方应委派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负责将软件安装到甲方指定设备，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设备。乙方的安装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诊疗工作的开展。

五、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调研、人员的培训、方案设计思路、会议记录、文件资料（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的过程资料）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声音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项目合同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项目实施的场地及软件调试安装完毕的地点。

1.8 “试运行”系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3 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5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指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自身原因引起的重大系统宕机、系统故障引起核心数据错误，运行速度过慢。因甲方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不当；甲方服务器操作系统、HIS 等业务系统自身故障；系统服务器硬件等其他非乙方提供的系统自身原因引起的重大系统宕机、系统故障引起核心数据错误的与乙方无关，但甲方系统故障系因乙方系统与其他甲方系统不兼容、或者乙方系统导致服务器故障的除外。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故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及其他系统服务商予以确认。乙方未接收到甲方故障通知的，视为运行无故障。

1.9 “单项终验”系指乙方提供的分项系统试运行合格，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内容和标准以招投标文件以及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接受的变更和需求为准），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为单项终验验收合格，单项终验合格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1.10 “项目终验”完成所有“单项终验”后并完成第三方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密码测评、等保测评，取得相关通过测评的报告，予以项目终验。项目终验结束后整体进入质保期。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被甲方认可的，和配套系统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甲方所提出的各种需求只是从系统所希望实现的效果角度的描述，甲方不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开发等计算机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认识，乙方应当诚信地以专业人员良好的专业判断和勤勉提醒、指出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描述可能存在的弊端，并提出更好的替代解决方案；若系统不能全部或部分实现甲方期待的功能效果，任何一方不能归咎于需求的不具体、不明确，而免除或者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即便甲方选定乙方为中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逐项列明的细化、但在实施阶段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2.3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当在甲方现有硬件基础上安装，且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甲方

无需为使用乙方系统额外购买新的软硬件设备。但甲方有新的要求增加硬件等设备除外。

2.4 基础支持软件应为当前正常提供服务的商用版本，不得提供已停止服务或已过期的老旧版本或明确停服时间的版本。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判决或裁决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乙方还应负责卸载侵权软件、承担甲方在卸载侵权软件及重新购买类似服务期间的损失（如无法计算具体损失，按照购买类似产品及配套服务的合同价款五倍计算）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方案和系统，甲方在使用时应该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方案和系统的使用的约定或者授权依法使用，但是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或者授权书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并将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乙方的服务应限定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同时明确告知甲方可以的使用范围，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可能涉及的侵权行为及时纠正。

乙方安装系统软件时应及时了解甲方现有软件系统的特点及要求，及时与甲方现有系统服务商联络，避免系统不兼容及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权益。甲方应于必要的支持。第三方配合乙方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3.3 无论甲乙双方是否继续合作，甲方享有购买系统终身免费使用权。乙方不得因合作终止采用相应技术手段导致甲方购买版本无法使用。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性能的要求。

4.2 各采购分项实施任务完成，单项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该采购分项进入质保期，具体质保期见附件 9.3 《售后服务承诺》。

4.3 系统发生故障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理，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果不能恢复，乙方有责任提供备用方案设备，保证系统的运行。若因甲方责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及时处理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提供备用方案。如果乙

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处理，乙方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所有应用系统和硬件提供 5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原厂 365 天,7×24 小时售后服务。项目终验合格后 1 年内，因系统本身原因引起的非正常宕机次数应少于等于 1 次；若大于 1 次，则应从第 2 次发生日起，相应延长 6 个月的质保服务期。但若因甲方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不当；甲方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器硬件等其他非乙方提供的系统自身原因引起的系统宕机与乙方无关；但甲方引起故障系因乙方系统与其他甲方系统不兼容、或者乙方系统导致服务器故障的除外。

4.5 如果乙方系统存在功能上的缺陷和合同不符：若乙方先发现问题应积极的进行系统功能的完善。若甲方先发现，甲方有权以口头、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系统功能及时完善和整改。若乙方拒不执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依照第 7 条索赔及违约条款进行索赔。

4.6 培训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在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乙方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培训设备，按甲方要求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

培训内容和达到效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6.1 使用培训

乙方应在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硬件日常维护的相关培训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如有相关操作问题，乙方为其提供相应操作支持，并着重对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甲方其他人员的操作进行指导。乙方的培训应当以甲方系统对应适用工作人员能自行熟练操作为标准。

5. 检验

5.1 乙方合同签署后开始数据准备、集成、调试、测试与试运行，并逐步投入正式运行。

5.2 乙方进行操作人员培训与技术人员培训，提供操作手册与相关技术文档。由甲方系统使用部门对甲方系统维护人员针对培训成果进行实操考试，甲方考核合格，即完成培训。

5.3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对系统支撑环境的整体集成，调试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5.4 预留本系统与其他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功能，免费提供调试其他系统与本系统的接口协议，并解决相关问题。

5.5 甲方今后有可能进行后续工程，本次招标的系统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可扩展性。

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6 验收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于产品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6. 延迟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表交付和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6.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约付款，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索赔及违约赔偿

7.1 在根据合同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1.1 系统无法实现投标文件中的基本功能和需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停止付款，并根据系统实际功能向乙方要求索赔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7.1.2 如果甲方同意继续使用该系统，则根据系统所缺少或者不能满足的功能、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计算减价幅度应当充分考虑系统的不稳定和甲方为满足需求从其他方购买服务需要支付的对价。

7.1.3 乙方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对系统进行及时更新、修补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实施中提出的新的需求和应用不包含在该类更新中。

7.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赔偿甲方费用，按照合同总额两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7.3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给权利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15%。

7.4 如果出现合同中 4.4 条款中表述情况，乙方未履行积极响应并消除故障的义务（如消除故障、恢复系统原样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7.5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协定条款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方及其相关人员泄露对方持有第三方信息资料的，一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包括本合同相对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此情况下，该方还应另行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7.6 乙方怠于履行对系统的安全保障义务，或者不能规范操作系统的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遭遇黑客、病毒攻击感染的，该方应按照合同款两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运行的，按照甲方购买相关系统及配套服务的价格赔偿甲方，对其他系统故障影响甲方工作的，按照甲方购买系统及配套服务价格的双倍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力。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项目成果，按照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其中一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破产一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对方应作为破产债权人列席债权人会议，以实现债权。

13. 转让和分包。此合同不能转让。

14.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8.3.1 支票、汇票或现金。

18.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18.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6 全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9. 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此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8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接口维护、方案优化、系统优化服务，以保证方案和配套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费另行协商，服务费计算开始时间为质保期满后的当月。质保期后的服务费应当按照同类服务市场优惠价格计算。

六、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安装环境。

1.2 指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

1.3 甲方不得侵犯乙方系统的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复制等一切技术处理。

2. 乙方义务

1.1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的指导安装，并对最终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影响甲方现有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4 乙方不得留有类似后门等可获取甲方及第三方信息的程序；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实施必要措施确保其提供系统安全，避免遭受黑客攻击或感染病毒。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或对方保存的第三方的任何未经持有方书面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以任何方式泄密。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此页为大兴区区域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集成）合同签字页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2. 双方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若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行政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或行政法规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协议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开户行：工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08844001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6月19日

乙方：北京兴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路 2 号院 1 号楼御园小区一层服务站内 1033 室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8110701011902419849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6月19日